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[2021]苏发改行复第6号

申请人：曹某

被申请人：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明 职务：主任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

申请人对南京市发展改革委作出的《关于对曹某来函事项的回复》不服，请求依法撤销该回复，确认该回复违法并按《履行对宁政发〔2006〕86号文件解释的职责》的要求重新作出回复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对曹某来函事项的回复》是对申请人在《履行对宁政发〔2006〕86号文件解释的职责》中咨询问题的答复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

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27日

抄送：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